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6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珮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23/16-17(02)、CB(2)2098/16-17(03)、CB(2)109/17-18(03)、CB(2)152/17-18(01)、CB(2)221/17-18(01)、CB(2)371/17-18(01)、CB(2)511/17-18(01)至(05)及 CB(3)628/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第 34 條。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

- (a) 修訂《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該規例")擬議第 34 條，訂明該條同樣適用於在研訊所作出的決定或命令，以及涵蓋邀請在有關研訊中曾在研訊小組席前出席的其他人，出席覆核研訊；
- (b)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該條例")擬議第 21 條，訂明如研訊小組在其委員席位因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21(4CA)條所述情況而出缺時已裁定其覆核決定，但尚未公布該決定的情況下，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不須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覆核；
- (c) 由於該條例第 21A(1)(c)條及 21A(1)(d)條並不相容，因此刪除該條例第 21A(3)條中對第 21A(1)(c)條的提述；
- (d) 修訂該條例第 25(1A)條，訂明凡研訊小組根據該條例第 21(1)(v)條作出命令，醫生註冊主任須將該命令，連同有關警告信，送達有關註冊醫生；以及在該條例擬議第 26(3)條加入對該條例擬議第 25(1A)條的提述；

- (e) 在該條例擬議第 33(4)(a)(viii)條中刪除"有關"及"所須依循的程序"等字詞；
- (f) 把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5 中表 2 第 6 項中的"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修訂為"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 (g) 修訂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2 條，根據原有條例第 3(5B)(b)條(該附表所界定者)，為填補醫務委員會委員空缺訂定過渡性安排；
- (h) 擴大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2)(a)條的範圍，以便為下述個案訂定過渡及保留安排：在條例草案(若獲通過)大部分條文生效("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指示，須根據該規例第 10 條處理的個案；
- (i) 修訂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5)條，使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20S(2A)及 20BA(5)條獲豁免於適用範圍以外；
- (j) 修訂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3)條，使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20BD(1)(a)條，獲豁免於適用範圍以外；
- (k) 在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6 加入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以：
 - (i) 訂明在生效日期後，醫務委員會依據該條例擬議第 21(4B)條，就醫務委員會在生效日期前根據該條例第 21(1)條在研訊中所作的決定或命令進行的覆核；
 - (ii) 訂明根據該規例擬議第 15(1)(a)條將相關個案轉回前偵委會；及

(iii) 處理上訴法庭在生效日期前根據該條例第 26(1)條發還醫務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21(1)條進行研訊的個案，而該等研訊在生效日期前尚未完成；及

(1) 修訂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7 條，以訂明若該條所提述的上訴在生效日期之後作出，而上訴法庭其後決定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26(1A)(b)(i)條發還個案以進行新研訊，則由該小組進行新研訊。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1)條，擴大其適用範圍以處理前偵委會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21 條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研訊的個案，但醫務委員會並無在生效日期前舉行任何會議；以及在生效日期前由醫務委員會主席指示須根據該條例第 16(1)條處理的個案。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就過去兩年醫務委員會為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21 條進行研訊而舉行的會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統計數據，說明醫務委員會每名委員及其為進行研訊而委任的審裁顧問委員團中的每名審裁員所考慮的紀律研訊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研訊的參與率；及
- (b) 解釋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員之間個案量分配不均(如有此情況)的理由。

政府當局

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其就條例草案動議的整套擬議修正案。

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7.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把他們提出的修正案交予秘書處，以便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II. 其他事項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921 - 0010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55 - 0018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7 日會議席上討論而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511/17-18(04)號文件]，以及其就郭家麒議員 2017 年 12 月 11 日來函中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511/17-18(05)號文件]。	
001812 - 002634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沛然議員詢問，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及紀律研訊時出現利益衝突的既定機制，須予披露的利益性質；以及就條例草案所訂安排申報利益的研訊安排。他認為應就此制訂清晰的指引。</p> <p>政府當局闡述在其文件[立法會 CB(2)511/17-8(04)號文件]第 4 段所載醫務委員會的既定安排。參與紀律研訊的審裁員應申報有實際或可預見的利益衝突(如有的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利益。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擬議新訂第 13A 條，如有根據該條作出的利害關係申報，醫務委員會須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對有關個案進行研訊。政府當局補充，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醫務委員會將檢討並考慮如何改善有關申報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635 - 00401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審議第 13 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有關醫務委員會審裁員的資格規定的提問時表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20BB 及 20BC 條，醫務委員會獲賦權指明符合資格獲提名為醫生審裁員和業外審裁員的人士所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的相關規定。</p> <p>陳沛然議員察悉，符合有關成為代表病人權益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選舉人資格規定的病人團體是其中一個業外委員提名當局。他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常任秘書長")認可某個不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香港復康會認可的團體作為表病人權益的團體時所考慮的因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賦權常任秘書長認可及接納不獲醫管局、社署及香港復康會認可的任何其他實體，以便納入新的病人組織和日後成立具有公信力的平台，令工作更加靈活。有意成為選舉人的團體包括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界定的公司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其主要目標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及至少已運作兩年。</p>	
004020 - 00455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u>審議第 14 至 21 條</u>	
004555 - 0103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黃碧雲議員	<p><u>審議第 22 條</u></p> <p>陳沛然議員提述出任陪審員的現行安排，並建議審裁員應就其義務工作獲發津貼，因為在周末和周日進行紀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研訊的情況並不罕見。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與醫務委員會進行討論。</p> <p>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a) 醫務委員會每名委員及其為進行研訊而委任的審裁顧問委員團中的每名審裁員所考慮的紀律研訊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研訊參與率的統計數據；以及(b) 說明醫務委員會若干委員及審裁顧問出席研訊的比率偏低(如有的話)的原因。</p> <p>黃碧雲議員詢問，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20X(4)條，新研訊小組是否須全數由新任委員組成，因為該條訂明如在研訊小組的程序完結前，因某委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令該小組的委員席位出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新研訊。</p> <p>政府當局表示，該新小組可全數或部分委員為新任委員。陳沛然議員認為，如新小組全數為新任委員，會是較理想的安排，這樣可確保研訊公平公正。</p>	政府當局
010330 - 0105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 23 條</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第 23 條提出的修正案，即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致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覆函中有關附表 1 的第 31 及 33 段[立法會 CB(2)221/17-18(01)號文件]。</p>	政府當局
010541 - 0106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 24 條</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第 24 條提出的修正案，即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致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覆函中有關附表 1 的第 35 段。</p>	政府當局
010630 - 010741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 25 至 28 條</u></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742 - 01130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p><u>審議第 29 至 30 條</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第 29 及 30 條提出的修正案，即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致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覆函中有關附表 1 的第 38 段。</p> <p>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有關研訊小組法定權力的提問時表示，建議在醫務委員會轄下設立的研訊小組會接替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研訊的現有職能，並具備所有紀律處分權力，以作出命令及覆核裁決。</p>	政府當局
011306 - 0114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 31 條</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第 31 條提出的修正案，即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致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覆函中有關附表 2 的第 15 段。</p>	政府當局
011410 - 011434	政府當局	<p><u>審議第 32 條</u></p>	
011435 - 01401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毛孟靜議員	<p><u>審議第 33 及 34 條</u></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第 34 條提出的修訂，即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致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覆函中有關附表 1 的第 43、44、48、49、52、53 及 55 段和附表 2 的第 16 及 18 段；以及政府當局會考慮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其 2017 年 9 月 7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2098/16-17(03)號文件]有關附表 1 的第 31(b)段的觀察所得，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回應，即沒有需要就其 2017 年 9 月 7 日函件第 31(a)及 32(c)段所載事宜訂定任何過渡及保留安排。</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毛孟靜議員的提問時確認，不會出現由不同人就某研訊在醫委會會議中執行根據該條例第 21B 條舉行的會議的主席職能的情況。根據現行做法，如因主席會議的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有關會議便需改期舉行。</p> <p>陳沛然議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研究小組主席任期的安排，避免只由一至兩名人士擔任主席的情況出現。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賦權醫務委員會決定將會設立的研訊小組的數目，並委任某研訊小組的委員，包括主席。由於在條例草案下審裁員數目會大幅增加，上述安排可令醫務委員會靈活委任具備豐富經驗的人擔任研訊小組主席。</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日後如擬修訂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5 及 6，可藉在憲告刊登公告的方式提出。有關公告會是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處理。</p>	
014018 - 01411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14116 - 01412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5 日